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天主教墳場規則

第 1 章：導言

第 1 條： 本規則定名為天主教墳場規則，旨在監管天主教墳場（以下簡稱為「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下列各詞解釋如下：—

「教區」 指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定名稱為『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先前名為『羅馬天主教會香港宗座代牧』。

「委員會」 指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根據教區政策，此委員會是負責天主教墳場一切事務之決策組織，成員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委任。

「天主教墳場」指現時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管轄在本規則、附表一所指明的任何墳場。

「監督」 指香港天主教墳場監督，他根據委員會定下之規則，執行其決策及管理所有天主教墳場。

「親屬」 指與首位安葬或安放在天主教墳場墳地之亡者（以下簡稱為「原葬者」）有關係的人士，如下：

- (a) 原葬者之配偶
- (b) 原葬者或其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c) 原葬者或其配偶或在上面(b)點所述人士之兄弟姐妹
- (d) 上面(c)點所述人士之配偶
- (e) 原葬者、上面(b)或(c)點所述人士之後裔
- (f) 上面(e)點所述人士之配偶

- 「骨灰」 指遺骸或檢掘後之遺骨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亦稱靈灰）。
- 「遺骸」 指人類屍體或其任何部分，但不包括該等屍體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
- 「骨殖」 指被檢掘及遷移、已完全腐化之遺骨。
- 「永久墓地」 指安葬遺骸之墓穴。在正常情況下，於各天主教墳場之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遺骸無須檢掘及遷移。該墓地的擁有權屬於教區。所收取的費用，乃用作墓地之使用權。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轉讓、出售或出租該墓地。當原葬者之遺骸一經檢掘及遷移，該墓地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再保留該墓地，並須歸還教區另行編配。
- 「永久骨地」 指安葬遺骨之墓穴。在正常情況下，於各天主教墳場之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遺骨無須檢掘及遷移。該骨地的擁有權屬於教區。所收取的費用，乃用作骨地之使用權。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轉讓、出售或出租該骨地。當原葬者之遺骨一經檢掘及遷移，該骨地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再保留該骨地，並須歸還教區另行編配。
- 「龕位」 指由委員會在墳場內指定安放骨殖或骨灰的地方（安放骨殖的龕位以下簡稱為「骨龕」而安放骨灰的龕位以下簡稱為「灰龕」）。在正常情況下，於各天主教墳場之政府批地期內，該等骨殖或骨灰無須另行遷移。該龕位的擁有權屬於教區。所收取的費用，乃用作龕位之使用權。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轉讓、出售或出租該龕位。當原葬者之骨殖或骨灰一經遷移，該龕位之使用權立即終止，認可代表、亡者親屬或遺產承辦人不能再保留該龕位，並須歸還教區另行編配。
- 「暫時墓地」 指供安葬遺骸之墓穴，該等遺骸須按本規則之規定時間檢掘及遷移。

- 「安葬」 包括棺葬遺骸於永久墓地或暫時墓地；安葬或安放骨殖於永久墓地、永久骨地、骨龕或骸骨貯藏所；安葬或安放骨灰於永久墓地、永久骨地或灰龕。
- 「墳地」 包括永久墓地、永久骨地、骨龕、灰龕及暫時墓地（只可展期壹次）。
- 「天使花園」 指天主教墳場內分配用於存放生於天主教父或/及母胎兒遺骸的地點，而該等胎兒遺骸並未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8 (a) 條獲簽發表格 13。有關天使花園的規則列於附件一。
- 「認可代表」 指任何人士持有編配給亡者之墳地的正式收據或該墳地的補領收據。

第 3 條： 天主教墳場由委員會依據本規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私營墳場規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相關法例所管理。

第 4 條： 天主教墳場只為按本規則安葬逝世的天主教教友之用。

第 2 章：安葬

第 5 條： 資格 -

- (a) 唯有天主教教友方可安葬在天主教墳場內。
- (b) 已接受天主教收錄禮之慕道者逝世後亦可安葬在天主教墳場內。
- (c) 生前從未學習天主教要理，瀕危或陷昏迷時始領洗者，不得安葬在天主教墳場內。
- (d) 已獲發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之亡者，方可安葬在天主教墳場內。

第 6 條： 手續 -

- (a) 申請人須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申請簽發有關安葬 / 火葬文件，具備這些安葬 / 火葬文件及亡者之堂區簽發的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方能到有關之墳場辦事處安排安葬日期及時間，並繳交本規則附表二規定之費用。
- (b)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祇可由亡者之堂區主任司鐸、助理主任司鐸或終

身執事簽發。

第 7 條：墳地種類 -

現時天主教墳場只提供下列墳地種類：

(a) 暫時墓地（只可展期壹次）：

安葬期限為十年，期滿時可申請展期六年（以壹次為限），而展期費用則可在申請時本規則附表二之收費表內所規定為準。

(b) 骨龕：

每一骨龕祇可安放一位亡者之骨殖。

(c) 灰龕：

每一灰龕可申請多次加放親屬之骨灰，並需按第 8 條規則處理。

註：教區自 1988 年起，祇編配「暫時墓地」（只可展期壹次）安葬遺骸。

「永久墓地」及「永久骨地」之編配從 1988 年起停止運作。

第 8 條：加葬 -

(a) 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並以尊重亡者的方式，永久墓地、永久骨地或灰龕於首次安葬後，可申請多次加葬或加放：

(i) 永久墓地：可加葬遺骸或骨殖或骨灰。加葬遺骸（棺葬）者，若申請獲得批准，於加葬前，認可代表必須安排撿掘及重葬原葬者之遺骸於同一墓地內。日後加葬其他遺骸時，必須安排撿掘於申請加葬前安葬的遺骸，並重葬於同一墓地內、或調遷、或遷離墳場。

(ii) 永久骨地：可加葬骨殖或骨灰。

(iii) 灰龕：可加放骨灰；並應以骨灰盅前後擺放形式安放。

(b) 加葬或加放在永久墓地、永久骨地或灰龕之加葬者須為原葬者之親屬。

(c) 加葬或加放時須由認可代表申請，並須出示加葬者與原葬者或其後加葬親屬的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加葬者與原葬著的家庭關係圖及本規則所列之安葬所需要的文件。

(d) 申請獲得批准後，認可代表須繳交本規則附表二規定之費用。

第 3 章：收費及正式收據

第 9 條：各項費用均按照本規則附表二所列的「天主教墳場各項收費」徵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有權調整各項的收費價目。

第 10 條：所徵收的費用，均須在有關墳場辦事處繳交，並由墳場辦事處職員即時發出正式收據，方為有效。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第 11 條：如遺失編配給亡者墳地之正式收據，認可代表或任何有關人士須與有關墳場辦事處接洽，查詢補領該收據的資格及手續。所有墳場辦事處均可提供有關申請所須的文件及手續的程序。

第 4 章：墳地

第 12 條：安葬遺骸必須先放入棺木，安放撿掘後的骨殖或安放骨灰則必須先放入合適的容器。

第 13 條：(a) 棺葬墓穴的尺寸不得超過長度為 2,400 毫米及闊度為 900 毫米。
(b) 骨地墓穴的尺寸不得超過均為 900 毫米之長度與闊度。
(c) 除非特別列明，每個標準龕位（骨龕或灰龕）的尺寸之闊度及高度均為 300 毫米，深度為 600 毫米。

第 14 條：禁止一切以風水或其他理由改變墳場規定的墳地及/或墓碑的方位。

第 15 條：凡安葬於天主教墳場之墓地，安葬後兩年內認可代表應為墓地之墓碑修築完妥，否則監督有權豎立墓碑。所有開支須向日後出現或尋找到的認可代表追討。

第 16 條：任何人均不得就一具人類遺骸獲編配多於一幅墓地。

第 17 條：除非根據本規則第 8 條列明之加葬外，一幅墓地內只可安葬一副棺葬遺骸。

第 18 條：任何人均不得安排預先編配或訂購墳地。

第 19 條：教區不會就天災、山泥傾瀉、護土牆倒塌及損壞、土地下陷、塌樹、盜竊、故意破壞、刑事毀壞、騷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對墳地、墳墓、墓穴、甕盎、壁龕、障礙物、欄杆、柱子、座位、界石、紀念碑像、墓石、雕像、石像、獨立花瓶、龕位封口石、龕位內櫥裝修、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螺絲、石碑、

裝飾物、樹木、灌木或作裝飾用途的植物和其他的紀念或裝飾物之完整承擔責任及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該等事故以致任何上述所列之物件呈現損毀、損壞或干擾而作出賠償或補償。

第 5 章：墓碑修築及其他工程

第 20 條：(a) 認可代表欲進行修築墓碑或其他墳地工程，須先獲監督正式批准才可進行。認可代表可直接或委託認可承辦商向監督呈交下列文件：

- (i) 為申請墳場施工許可證所須編配給亡者之墳地正式收據（或補領收據）或墳場辦事處發出之施工許可證；及
- (ii) (a) 墓碑工程：一式兩份的建議墓碑之設計、施工方法聲明、式樣、圖則、及所有相關設計、尺寸、所用質料及碑面文字之詳細資料；或
- (ii) (b) 其他工程：一式兩份的建議工程之施工方法聲明、式樣、圖則，及所有有關該工程之詳細資料；及
- (iii) 已繳付本規則附表二之按金。

網站及所有墳場辦事處均備有一份墓碑建造工程認可承辦商名單可供下載/索取。

- (b) 取得正式批准後，獲委託認可承辦商方可進場施工。
- (c) 由取得正式批准日起六十天內，工程必須完成，否則獲委託認可承辦商必須在六十天限期屆滿前向監督申請延期，並須繳付延期附加按金，而第一次繳付之按金則被全數沒收。
- (d) 工程完成後，獲委託認可承辦商須向有關墳場辦事處主管及締約方報告完工。監督或其代表及締約方對有關工程確認滿意後，獲委託認可承辦商可憑按金收據及退回施工許可證向有關墳場辦事處領回所付之按金。
- (e) 獲委託認可承辦商如直接或間接對天主教墳場或任何墳墓造成任何損害或其他損失、或因建造與本規則或合約或批准圖則不符而要被強制拆卸或清拆之墓碑或其他工程、工程完畢但未有清走廢料等事項，監督保留權利充公其所付的所有按金，並向該獲委託認可承辦商追討其對教區或締約方不足之數及賠償，直至整件事情得到解決為止。

第 21 條：所有的墓碑、雕像、石像、花瓶和其他的紀念或裝飾物的設計批准與否，監督有絕對酌情權。凡修築墓碑者，必須依照以下尺寸及規定準則建築：

- (a) 棺葬墓地----- 拜台第一級不得超過 900 毫米闊、1,800 毫米長、由地台至碑頂不得超過 1,500 毫米高。

- (b) 骨地----- 拜台第一級不得超過 600 毫米闊、900 毫米長，由地台至碑頂不得超過 1,200 毫米高。
- (c) 墓碑設計----- 不得有任何可能積儲污水之設計。墳墓編號及地段編號必須清楚刻鑿在該墓碑之當眼處，以便容易辨認。

第 22 條：墓地上設置、放置或豎立之各種墓碑、雕像、石像、獨立花瓶、龕位封口石、龕位內櫥裝修、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螺絲、紀念碑像、墓石、石碑、裝飾物、樹木、灌木、作裝飾用途的植物和其他的紀念或裝飾物等，物主須自行承擔風險。物主在任何時間都須承擔因意外或不論是否與物主疏忽有關的其他原因，造成這些物件倒塌或其他事故，引致教區或任何人遭受到損害或損失的法律責任，並確保教區因上述事故引起的任何索償、要求、行動及法律程序的全面彌償保障。教區也不會就天災、山泥傾瀉、護土牆倒塌及損壞、土地下陷、塌樹、盜竊、故意破壞、刑事毀壞、騷動或在任何情況下引致該等物品損毀或損壞負責，也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章：檢掘及遷移

第 23 條：只有認可代表方可有權申請檢掘及遷移安葬於天主教墳場的遺骸，骨殖或骨灰，或安排加葬等事宜，手續可在有關之墳場辦事處辦理。

第 24 條：在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墳場監督之書面批准前，任何人不得檢掘及 / 或遷移安葬在天主教墳場內之遺骸或骨殖。若需檢掘及 / 或遷移骨灰，則必須獲得墳場監督的書面批准。

第 25 條：暫時墓地（只可展期壹次）限期屆滿日或之前，即 10 年（無申請展期者）或 16 年（已申請並獲展期 6 年者），認可代表須前往有關墳場辦事處安排辦理檢掘及遷移手續。逾期者由監督於執行下列行動後：

- (a) 在各香港堂區、公教報、英文公教報（Sunday Examiner）及最少五份本港報章，其中最少一份是英文，刊登公告，公佈此項意向；
- (b) 公告刊登六個月後及；
- (c) 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後；

將骸骨檢掘，遷移及存放於墳場之骸骨貯藏所內，而不另行通知。認可代表日後領回該骸骨時，須另繳拆墳、檢掘及貯存費用。

第 26 條：已安葬之遺骸，骨殖或骨灰一經檢掘及 / 或遷移，所空置之墳地即歸還教區

作另行編配之用。任何人不得轉讓、出售、出租該墳地及 / 或向教區因歸還該墳地而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第 27 條：儘管本規則第 28 條另有規定，在緊急情況下及對公眾安全有即時威脅時，監督有權在未通知認可代表前進行維修。所有開支須向日後出現或尋找到的認可代表追討。

第 28 條：當任何墓地有嚴重損毀、傾陷、日久失修一段長時間，可視為荒墓。監督須以最近登記之通訊地址，以掛號信通知亡者之認可代表。在合理的時間內並無回應者，監督可在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之書面批准後，將該骸骨撿掘及遷移至骸骨貯藏所內。該墓地須即時歸還教區作另行編配之用。

第 7 章：管理

第 29 條：天主教墳場乃按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定下之規則，由監督執行。

第 30 條：天主教墳場職員及工人均為教區受薪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佣金、賞金或任何形式之酬報，亦不得私自售賣任何物品或承接任何工程。違者教區有權予以紀律處分或立即開除。

第 31 條：受聘於天主教墳場內工作之合約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均不得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佣金、賞金或任何形式之酬報，亦不得私自售賣任何物品或招攬業務或承接任何工程。違者教區依合約懲處。

第 32 條：如有任何天主教墳場僱員或受聘於天主教墳場內工作之合約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示意、要求或索取任何形式之酬報，不論其動機及目的為何，須立即通知廉政專員公署。

第 33 條：凡觸犯本章第下述 34, 35, 36, 37 或 38 條者，天主教墳場僱員或獲授權人士，得隨時制止並在需要時通知警方跟進處理。天主教墳場僱員自犯者，將受到紀律處分或立即開除；受聘於天主教墳場內工作之合約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則按合約跟進懲處。

第 34 條：在任何天主教墳場範圍內，不得：

(a) 故意騷擾或擾亂任何喪禮、送殯行列或屬於宗教或悼念性質的集會；

- (b) 舉行、宣傳或參與任何公眾集會，除非該集會屬於宗教或悼念性質，並與已安葬在該墳場內之亡者有關；
- (c) 以金銀、衣紙、香火或香燭等祭品拜祭；
- (d) 張貼、懸掛、展示、或派發任何類別的傳單、卡片、通告或宣傳品；
- (e) 故意或不小心地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在該墳場或其任何部分內或圍繞該墳場或其任何部分的斜坡、牆壁或柵欄，或任何墳墓、墓穴、甕盎、作安葬之用的壁龕、障礙物、欄杆、柱子、座位、界石、紀念碑像、墓石、雕像、石像、獨立花瓶、龕位封口石、龕位內櫥裝修、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螺絲、石碑、裝飾物、樹木、灌木或作裝飾用途的植物；
- (f) 爬上在該墳場或其任何部分內或圍繞該墳場或其任何部分的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障礙物、欄杆、柱杆、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或裝飾物；及
- (g) 作出吵鬧或不當的舉止。

第 35 條：在天主教墳場範圍內，除非事前獲得監督的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進行導賞，集體參觀，商業拍攝及外景拍攝，及/或任何商業行為。

第 36 條：任何人不得攜帶狗隻或其他動物進入天主教墳場範圍內。

第 37 條：任何人未經監督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不得私自在天主教墳場範圍內挖掘墳穴、挖掘土壤或進行任何工程。

第 38 條：天主教墳場範圍內嚴禁聚賭、吸毒、販毒、破壞或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第 39 條：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不論是故意與否，在天主教墳場範圍內對任何物件造成損毀、破壞、弄污或污損，均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負責妥為修理及賠償所有損失及損害。

第 40 條：如有任何投訴，可直接與監督聯絡或用函件附上真實姓名、電話及通信地址寄：

香港天主教墳場監督
九龍長沙灣 聖辣法厄爾
天主教墳場辦事處轉交
電話：(852) 2745-4220
傳真：(852) 2307-2585
電郵：ccemstraphael@catholic.org.hk

第 8 章：通則

第 41 條：本規則由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制定，交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核准施行。

第 42 條：本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私營墳場規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相關法例所約束，倘本規則與政府規例不符時，則應依據政府規例施行。

第 43 條：當委員會認為適當及有需要時，可建議增加，刪除或修訂本規則。

第 44 條：(a)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b)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第 45 條：(a) 本規則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規則須以此為依據。
(b) 本規則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c) 凡規則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由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天主教的宗教信念，生命實由受孕一刻開始。因此，天主教教區必須根據教義，把生於天主教父母不到 24 週的胎兒遺骸，存放在天主教墳場之天使花園內，申請人須遵守教區墳場委員會的規則及程序如下：

- 1) 取得並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先交堂區主任司鐸或助理主任司鐸或終身執事確認批簽，然後遞交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申請表格可於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索取，亦可從 <http://vgoffice.catholic.org.hk> 下載。
- 2) 完成上述（1）之後，按醫院規定的程序辦理有關領回胎兒遺骸的手續。
- 3) 向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繳付經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訂明之費用。

天主教墳場

墳 場

辦 事 處

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

九龍長沙灣

電話：(852) 2741 5283

傳真：(852) 2741 2332

電郵：ccemstraphael@catholic.org.hk

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

香港跑馬地

電話：(852) 2572 6078

傳真：(852) 2574 3888

電郵：ccemstmichael@catholic.org.hk

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

香港柴灣哥連臣角

電話：(852) 2557 4213

傳真：(852) 2557 4333

電郵：ccemholycross@catholic.org.hk

長洲天主教墳場

由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辦事處負責

電話：(852) 2741 5283

傳真：(852) 2741 2332

電郵：ccemstraphael@catholic.org.hk

西貢天主教墳場

由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辦事處負責

電話：(852) 2741 5283

傳真：(852) 2741 2332

電郵：ccemstraphael@catholic.org.hk